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11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富

　　邱彥倫

被　　告　林俊傑(原姓名林俊裕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

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6月28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543元，利息15,819元，其他費用15元，合計142,377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各類本金利息違約金結算表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　　計	2,1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文心